

香港民商法 实务与案例

香港知识产权法实务

王新建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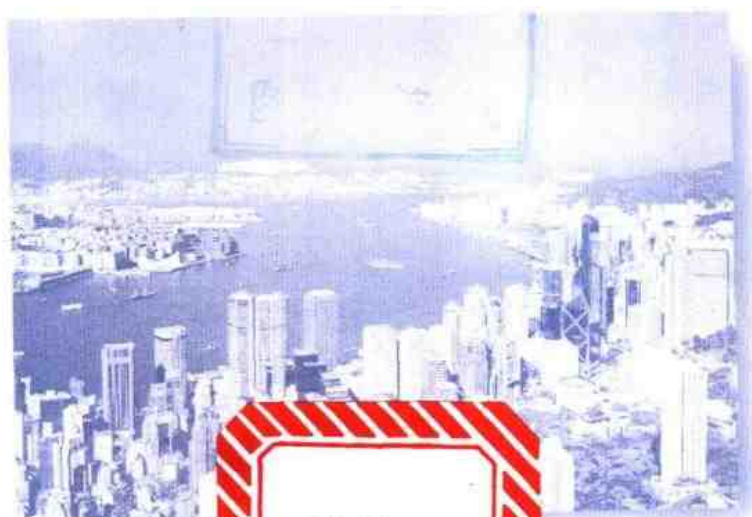


0817150

香港民商法 实务与案例

香港知识产权法实务

王新建 主编



35.25
WXJ2.5

人民法院出版社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编辑委员会

顾问

- 吴建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江焯开 香港范纪罗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范振成 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王小能 叶三方 孙丙申 李平学 张治峰
郑炳坚 唐小明 傅军强 黎家欣

编撰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 于贺清 王小能 王立 王涛 亓安民
王新建 叶三方 叶桂革 孙丙申 李平学
李志强 张治峰 郑炳坚 张洪道 张梅
陈小青 陈志迅 胡钰珂 唐小明 凌云
袁汉生 傅军强 黎家欣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为中央人民政府直辖下的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也成为“一国两制”条件下的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何认识香港这块脱离祖国母体达一个半世纪的熟悉而又陌生的土地，了解香港社会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香港的法律和法治，无疑会为读者深入认识香港提供一个很好的路径。

香港的发展是一个奇迹。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香港的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由一个普通的港口城市，发展成一个声名赫赫的国际化大都市，成为举世闻名的国际金融中心、商贸中心、交通运输中心和旅游中心，香港的成就引起了世界的惊奇和瞩目，其中奥秘何在？紧紧抓住的历史机遇、自由宽松的经济制度、不可替代的中国因素、香港人民的勤劳智慧、中西文化的融汇交流、人文精神的包容兼蓄、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无疑都是香港经济迅猛发展的重要原因。然而，就其内部的软件系统而言，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则是产生“香港奇迹”的最重要的条件。

香港是一个经济高度发达的商业化社会，香港民商法律对保障香港各种民商事活动的卓有成效和民商秩序的有条不紊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借鉴和参考香港民商法律，对于加速建立和逐步完善中国内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其意义和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长期以来，香港是中国与外部世界接触的一个窗口，是中国转口贸易的港口，香港对于中国内地有着独特的作用。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香港的这种桥梁与窗口的作用更为重要。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联系与交流会更加密切和频繁。在这种频密的经济交流活动中，必然会遇到问题需要通过法律解决。由于两地法律制度不同，又会产生一些特殊的法律问题。对于内地人士而言，这就有必要对香港民商法律加深了解和认识。

我们编写这套《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的目的，就在于迎合和满足各界人士对香港民商法律的兴趣和需要，力图使读者对香港的公司、金融、房地产、合同、知识产权、婚姻家庭与继承、交通、环境保护、税法、海关等主要的民商法律制度有一个扼要、概括的了解。

这套书每一辑均由法理、案例和法例组成，集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于一体，力图为广大读者学习与使用提供方便。法律理论部分，均由对香港法律有相当认识与研究的专业人员执笔；案例部分，则是选取香港近年发生的最新案件精心编写而成；法例部分，均为具有与英文本同等法律效力的中文真确本。参与这套书编写工作的人员均为法律界和法学界专业人士，其中，既有多次到香港讲学和进修的高级学者，也有直接参与香港过渡期法律事务和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法律准备工作的专家，对香港社会及法律制度均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和认识，从而保证了这套书能够不负读者的厚望。

香港回归祖国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许多关心香港、热爱香港的人们都在思考着为香港的回归做些有意义的事情，也有许多人已经和正在为香港的平稳过渡而忙碌、辛劳着。我们这群年轻的和不再年轻的法界同仁，历经从酷暑到严冬的伏案劳作，

终于捧出这套《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在香港回归之际，献给关注香港法治、希望了解香港民商法律的广大读者。

由于香港民商法律庞杂而细密，又在不断变化之中，加之我们对香港民商法律的了解和认识仍有局限，虽然极尽所能，但书中仍会有不妥乃至错误之处，实属力所不逮。惟望此套书能对读者了解和认识香港民商法律有所裨益，我们也就感到欣慰和满足了。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 录

香港知识产权法理论

绪论：香港知识产权法概况	(3)
第一编 香港版权法	(7)
第一章 香港版权法概述	(7)
第一节 英国版权法的沿革	(7)
第二节 香港版权制度的特征	(9)
第二章 版权保护的客体	(11)
第一节 第一类作品	(11)
第二节 第二类作品	(14)
第三节 两类作品的关系	(15)
第四节 1988 年版权法对传统分类的意见	(16)
第五节 特殊作品	(17)
第三章 版权的主体	(20)
第一节 原始版权人	(20)
第二节 继受版权人	(22)

第三节	版权的共有	(25)
第四章	版权	(27)
第一节	经济权利	(27)
第二节	精神权利	(31)
第三节	版权的产生	(33)
第四节	版权保护期	(35)
第五章	权利限制	(37)
第一节	合理使用	(37)
第二节	法定许可	(39)
第三节	权利利用尽	(39)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40)
第五节	善意买主与反向工程	(41)
第六章	侵权与救济	(43)
第一节	侵权行为	(43)
第二节	救济方式	(46)
第二编	香港专利法	(51)
第一章	香港专利制度概述	(51)
第一节	英国专利法的沿革	(51)
第二节	香港专利制度的特征	(54)
第二章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56)
第一节	专利申请人资格	(56)

第二节 专利权归属.....	(57)
第三章 专利保护对象	(59)
第一节 发明.....	(59)
第二节 专利性要件.....	(60)
第四章 专利的申请	(63)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原则.....	(63)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	(65)
第三节 申请案的提交.....	(68)
第五章 专利的审查和批准	(73)
第一节 专利的审批原则.....	(73)
第二节 专利审批程序.....	(74)
第六章 欧洲专利	(82)
第一节 《欧洲专利公约》.....	(82)
第二节 欧洲专利的获得.....	(83)
第七章 专利在香港的注册	(85)
第一节 申请注册专利权.....	(85)
第二节 已注册专利.....	(86)
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90)
第一节 侵权行为.....	(90)
第二节 权利限制.....	(91)
第三节 救济方式.....	(94)

第九章 香港本地的专利立法建议	(95)
第三编 香港商标法	(99)
第一章 概述	(99)
第一节 香港的商标立法	(99)
第二节 商标	(100)
第三节 商标的分类	(102)
第二章 商标的注册	(105)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	(10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107)
第三节 商标注册程序	(110)
第四节 特殊商标的注册	(114)
第三章 商标权	(117)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内容	(117)
第二节 权利限制	(119)
第三节 注册商标权的续展	(121)
第四节 注册商标权的撤销	(122)
第五节 商标注册的修改或更正	(123)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利用	(125)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转移	(125)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	(126)

第五章 商标权的保护	(130)
第一节 侵权诉讼.....	(130)
第二节 仿冒诉讼.....	(133)
第三节 刑事制裁.....	(136)
第四编 其他知识产权	(141)
第一章 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	(141)
第一节 可注册外观设计.....	(141)
第二节 外观设计的注册程序.....	(142)
第三节 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	(144)
第四节 撤销或无效.....	(146)
第二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英国的专门立法.....	(151)
第三章 商业秘密的保护	(154)
第一节 商业秘密保护的历史发展.....	(154)
第二节 成文法（关于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草案）的 规定.....	(156)
第五编 适用于香港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167)
第一章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68)

第二章 版权国际保护条约	(169)
第一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69)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176)
第三节 罗马公约	(179)
第四节 日内瓦公约	(181)
第三章 专利权国际保护公约	(184)
第一节 巴黎公约	(184)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188)
第四章 商标权国际保护公约	(190)
第一节 巴黎公约	(190)
第二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93)
第三节 商标注册条约	(194)
第四节 其他国际商标条约	(194)
第五章 关贸总协定知识产权分协议	(196)
第一节 分协议的基本特征	(196)
第二节 版权的保护	(198)
第三节 工业产权的保护	(199)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	(202)
第五节 程序条款	(204)

香港知识产权法案例

香港鳄鱼恤成衣有限公司与法国 LACOSTE 公司商标注册纠纷案	(209)
---	-------

香港储贤有限公司侵犯“绿色和平”商标案·····	(212)
林大庆侵犯版权案·····	(214)
东周刊出版公司侵犯麦家琪照片版权案·····	(216)

香港知识产权法法例

第 39 章 版权条例·····	(221)
版权（对其他国家、领域或地区的适用 范围）规例·····	(282)
版权（指定合资格国家、领域或地区）规例·····	(301)
版权（边境措施）规则·····	(307)
第 412 章 知识产权署署长（设立）条例·····	(313)
第 142 章 书刊注册条例·····	(318)
第 268 章 本地报刊注册条例·····	(322)
通讯社注册规例·····	(334)
报刊注册及发行规例·····	(343)
印刷文件（管制）规例·····	(356)
第 390 章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	(361)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规例·····	(395)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规则·····	(398)
第 43 章 商标条例·····	(420)
商标规则·····	(515)
第 263 章 商标（紧急情况）条例·····	(660)
商标（紧急情况）规则·····	(667)
第 44 章 联合王国设计（保障）条例·····	(677)
第 42 章 专利注册条例·····	(679)
专利注册规则·····	(696)
专利注册（费用）规则·····	(697)

香港知识产权法理论

绪论

香港知识产权法概况

香港是一个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地区，也是一个推行法治的社会，法律制度比较完备。然而，在知识产权法领域，香港却没有一套独立而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香港以英国的知识产权法为基础和依托，直接延用了英国的知识产权法。

一、香港知识产权法的构成

象其他英属殖民地一样，香港也是一个典型的隶属于英美法系的普通法适用地区，香港的知识产权法也是由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两大部分构成。

（一）成文法

1. 英国议会的制定法

英国议会制定的适用于香港的知识产权法包括 1956 年版权法、版权——计算机软件修订法、1949 年专利法、1977 年专利法、注册外观设计法、设计版权法等。

2. 香港立法局的制定法

主要有《发明品专利注册条例》、《商标条例》、《商标规则》、

《版权条例》^①等。

3. 有关国际公约

这些公约有些是香港直接加入的，有些是英国加入后通过枢密院令延伸至香港地区的。这些公约包括《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保护邻接权的《罗马公约》、《日内瓦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欧洲专利公约》、《欧洲共同体专利公约》、《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协定》、《尼斯协定》等，此外，香港还参加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该协定的知识产权分协议也适用于香港。

（二）不成文法

1. 普通法，主要用于禁止不正当竞争。

（1）仿冒法（Action for Passing-off），主要针对工商业经营中仿冒权利人的商标、商品、厂商名称、原产地标志、专利产品等，适用范围较广。

（2）保密信息法（Confidential Information），主要是对商业秘密、专有技术（Know-How）及其他有经济价值的不公开信息等

的保护。

（3）商业诽谤法（Slender of title、trade libel）主要针对工商业经营中对他人商品、商号、营业所等的商誉进行的诋毁。

2. 衡平法

主要是当普通法提供的金钱给付赔偿不足以清偿债务或弥补权利人的损失时，可以给予下达禁令，强制履行等救济。

3. 判例及惯例

^① 严格地讲，版权条例不属知识产权法，它是针对版权犯罪制定的刑事法规，只是在第四条提到了广播权。